

报告七 (1)

► **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
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第七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4 年

第一次出版 2024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获得许可。要查看本许可协议的副本，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c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4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任何疑问，应当联系国际劳工组织出版单位(版权和许可)，邮箱：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1450-7 (print)

ISBN 978-92-2-041451-4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 ISBN 978-92-2-041452-1 (print), ISBN 978-92-2-041453-8 (web PDF);

英文： ISBN 978-92-2-041440-8 (print), ISBN 978-92-2-041441-5 (web PDF);

法文： ISBN 978-92-2-041442-2 (print), ISBN 978-92-2-041443-9 (web PDF);

德文： ISBN 978-92-2-041448-4 (print), ISBN 978-92-2-041449-1 (web PDF);

俄文： ISBN 978-92-2-041446-0 (print), ISBN 978-92-2-041447-7 (web PDF);

西班牙文： ISBN 978-92-2-041444-6 (print), ISBN 978-92-2-041445-3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版式由 RELMEETINGS 设计：ILC114(2026)-VII(1)-[JUR-241115-001]-Ch.docx

瑞士印刷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的议题。¹
2. 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³
3.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所载的程序,国际劳工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提议而决定撤销一项非生效公约(由于该公约从未生效或该公约因退约而不再生效)。劳工大会先前已根据经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审议了废除或撤销过时国际劳工标准事宜。
4. 如果劳工大会决定撤销第 83 号公约,那么该公约将从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删除,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中不再登载被撤销的文书,且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被撤销的文书。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将一项有关撤销文书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不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劳工大会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建议撤销文书议题表明立场及其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提供相关信息。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当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在将讨论该议题的劳工大会召开前 4 个月分送各国政府。

¹ 劳工组织,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52/INS/2](#), 2024 年,第 40 段和附录二;理事会文件 [GB.352/INS/2/Decision](#) (b) 分段的相关决定。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成立,以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构建一套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应对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之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其职责范围第 9 条的规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有权“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目的是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b) 查明覆盖面缺口,包括需制定新标准的缺口问题;(c)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视情况而定)。”更多信息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网页](#)。

³ 见劳工组织,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52/LILS/3](#), 2024 年,第 23-24 段和附件一,第 10 段。

由于理事会已将本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的议程,因此要求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适当协商后,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本报告,包括调查问卷,可在[国际劳工大会网站](#)上查阅。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形式填写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jur@ilo.org)。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的状况

6. 第 83 号公约于 1947 年通过，但直到 27 年后，才于 1974 年生效。自 2004 年以来，在澳大利亚退出第 83 号公约之后，该公约仅存的批准书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批准书。因此，第 83 号公约在 20 年期间处于不再生效的状况，联合王国的批准书和附带声明也因而不再产生法律效力。
7. 第 83 号公约规定了对非本部领土适用其附表中具体列出的 13 项公约的条件，即使对该领土负责的成员国尚未批准上述公约。该附表所列大部分文书已经过时。由于监管方法已经演变为不对非本部领土加以区别对待，因而不需要一项专门涉及在这些领土适用部分文书的公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于 2024 年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建议理事会撤销已不再生效的《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并将此议题列入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议程。⁴

► 调查问卷

您是否认为《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应予以撤销？

☐ 是 ☐ 否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第 83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在为实现劳工组织目标作出有用贡献的原因。

评论意见

双击输入评论意见。

⁴ 详情见劳工组织，[技术说明 4.1：关于\(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